

2022 年度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部）主要职责是负责高新区党的建设、组织建设，党员、干部管理，老干部管理，人才建设、招才引智工作。负责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工作。负责党的理论政策宣传，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对外宣传教育、文化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和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信息管理、聘期考核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薪酬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人才建设、招才引智、录用和培训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部门决算包括：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本级。

纳入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9.7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99.2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3.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57.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7.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97.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97.63	总计	62	2,897.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97.63	2,897.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1	120.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22.99	22.99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9	22.99					
20113	商贸事务	3.39	3.39					
2011308	招商引资	3.39	3.3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15	12.1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15	12.15					
20132	组织事务	35.94	35.9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94	35.94					
20133	宣传事务	36.34	36.34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6.34	36.34					
20134	统战事务	9.50	9.5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50	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9.27	299.27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99.27	299.2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99.27	29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1	1,293.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57.62	1,057.62					
2080101	行政运行	1,031.52	1,031.5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4	9.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76	1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6	22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0	17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7	4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	11.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	11.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5	79.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5	7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75	79.7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7.06	957.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7.36	557.36					
2120101	行政运行	494.21	494.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5	63.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70	399.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99.70	399.7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	1.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0	1.7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0	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4	14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4	14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94	14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897. 63	2, 008. 29	889. 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31	22. 99	97. 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 99	22. 99				
2010301	行政运行	22. 99	22. 99				
20113	商贸事务	3. 39		3. 39			
2011308	招商引资	3. 39		3. 3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 15		12. 1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 15		12. 15			
20132	组织事务	35. 94		35. 9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 94		35. 94			
20133	宣传事务	36. 34		36. 34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6. 34		36. 34			
20134	统战事务	9. 50		9. 5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50		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9.27		299.27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99.27		299.2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99.27		29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1	1,265.40	28.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57.62	1,031.52	26.11			
2080101	行政运行	1,031.52	1,031.5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4		9.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6.76		1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6	22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74.80	17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49.67	4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	9.42	2.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	9.42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5	79.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5	7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75	79.7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7.06	494.21	462.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7.36	494.21	63.15			
2120101	行政运行	494.21	494.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5		63.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70		399.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99.70		399.70			
213	农林水支出	1.70		1.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0		1.7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0		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4	14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4	14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94	14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31	12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9.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99.27	299.2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3.61	1,293.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75	79.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57.06	557.36	399.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0	1.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94	145.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7.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97.63	2,497.93	399.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97.63	总计	64	2,897.63	2,497.93	39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97.93	2,008.29	489.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1	22.99	97.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99	22.99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9	22.99	
20113	商贸事务	3.39		3.39
2011308	招商引资	3.39		3.3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15		12.1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15		12.15
20132	组织事务	35.94		35.9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94		35.94
20133	宣传事务	36.34		36.34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6.34		36.34
20134	统战事务	9.50		9.5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50		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9.27		299.27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99.27		299.2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99.27		29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1	1,265.40	28.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57.62	1,031.52	26.11
2080101	行政运行	1,031.52	1,031.5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4		9.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76		1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46	22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0	17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7	49.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	9.42	2.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	9.42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5	79.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5	7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75	79.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7.36	494.21	63.1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7.36	494.21	63.15
2120101	行政运行	494.21	494.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5		63.15
213	农林水支出	1.70		1.7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0		1.7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0		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94	14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94	14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94	14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2.94	30201	办公费	17.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12.7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8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7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85.91	公用经费合计					2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9.70	399.70		399.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70	399.70		399.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99.70	399.70		399.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99.70	399.70		39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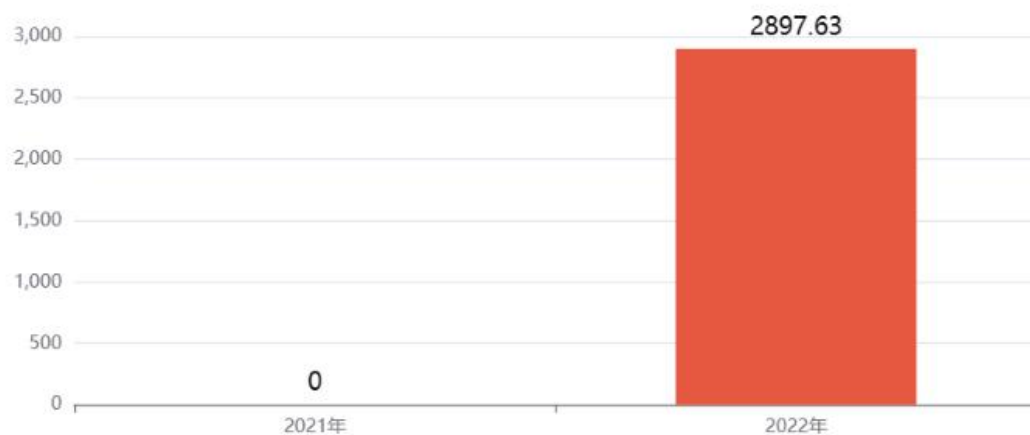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97.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97.6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以来要求各单位账务独立核算，新增独立核算部门。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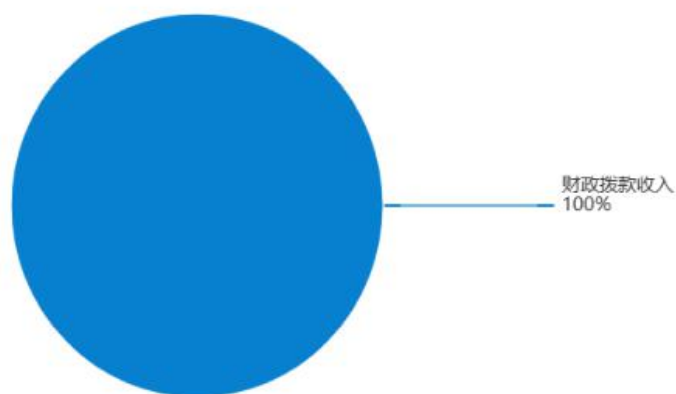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89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7.63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897.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897.6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以来要求各单位账务独立核算，新增独立核算部门。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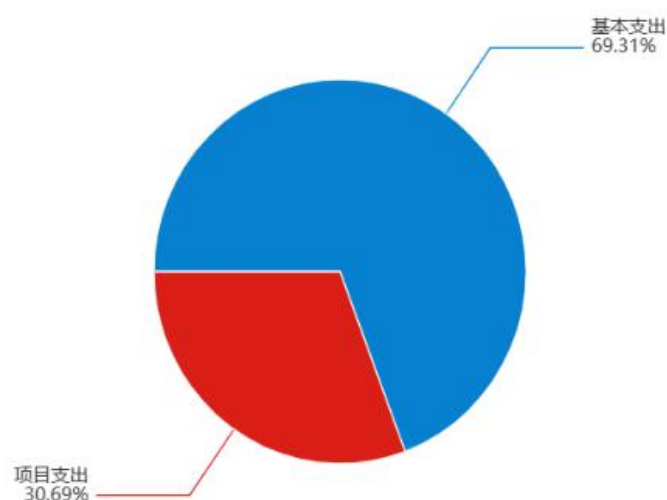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9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8.29 万元，占 69.31%；项目支出 889.34 万元，占 30.6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008.2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008.29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以来要求各单位账务独立核算，新增独立核算部门。

2、项目支出 889.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89.3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以来要求各单位账务独立核算，新增独立核算部门。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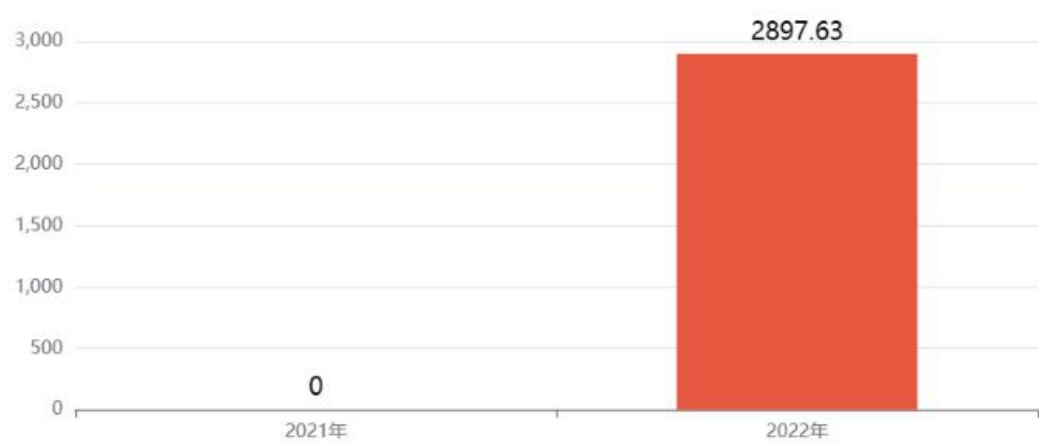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97.6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97.63 万元。

主要是 2022 年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以来要求各单位账务独立核算，新增独立核算部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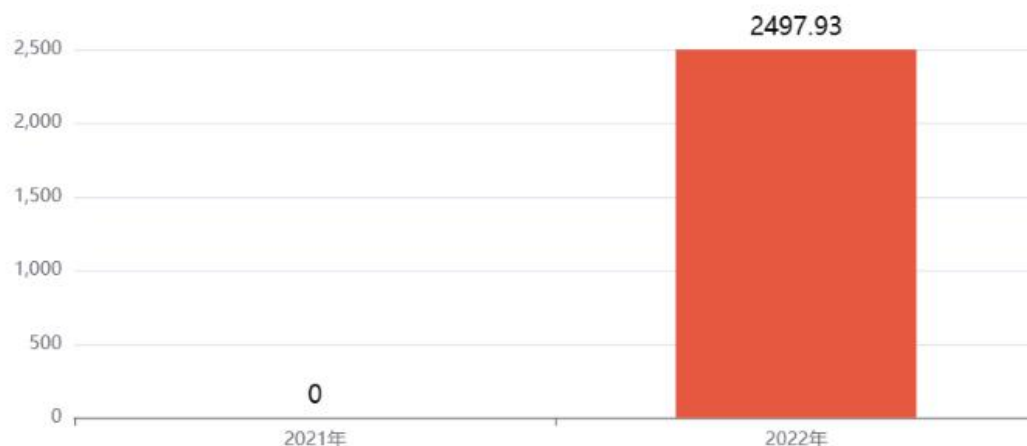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2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97.93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以来要求各单位账务独立核算，新增独立核算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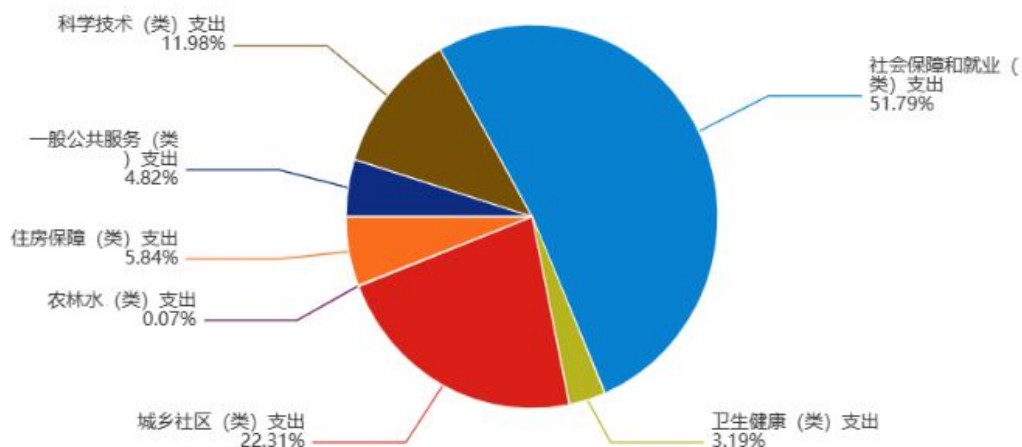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97.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0.31 万元，占 4.82%；科学技术（类）支出 299.27 万元，占 11.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3.61 万元，占 51.79%；卫生健康（类）支出 79.75 万元，占 3.19%；城乡社区（类）支出 557.36 万元，占 22.31%；农林水（类）支出 1.7 万元，占 0.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94 万元，占 5.8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部分未实施。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转移支付在街道列支。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3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部分未实施。

7、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3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

1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转移支付在街道列支。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08.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98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9.7 万元，本年支出 39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据实列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资金 889.34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3 个项目中，1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妇女一元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妇女一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保障妇女权益。

2. 考核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4 万元，执行数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及时、有效，提升考核质效。

3. 群团、妇联、工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确保维护妇女权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

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党群工作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市社区工作经费和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党群工作部	100	优
2	创城经费	党群工作部	85.92	良
3	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	党群工作部	100	优
4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党群工作部	100	优
5	党建活动经费	党群工作部	93.97	良
6	第一书记帮扶	党群工作部	100	优
7	电视台经费	党群工作部	92.67	优
8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经费	党群工作部	92.56	优
9	妇女一元经费	党群工作部	98.61	优
10	干部教育培训	党群工作部	100	优
11	干部经费	党群工作部	100	优
12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组经费	党群工作部	100	优
13	考核奖励	党群工作部	89.25	良
14	农村党建工作助理员生活补助	党群工作部	100	优

15	区级人员体检经费	党群工作部	90	优
16	群团、妇联、工会工作经费	党群工作部	97.93	优
17	人才经费	党群工作部	99.18	优
18	团工委、关工委统战经费	党群工作部	84.76	良
19	网信经费	党群工作部	94.68	优
20	系统考核工作经费	党群工作部	99.96	优
21	宣传经费	党群工作部	89.91	良
22	招聘工作	党群工作部	100	优
23	招商经费	党群工作部	92.83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妇女一元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8.5	10	94.44%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8.5	—	94.4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妇女权益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数量	≥90000 元	85000 元	15	14.17	妇女人数统计变动
			考核奖励发放率	≥80%	20%	0.00	0.00	政策调整，考核奖励不再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战斗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提升工作战斗力
		时效指标	按时考核奖励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妇女一元经费	≤9 万元	8.5 万元	10	10	妇女统计人数变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提高妇女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	提高妇女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妇女权益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61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考核奖励			主管部门	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	32.4	32.4	10	100.00 %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	32.4	32.4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考核质效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奖励发放人数	≥530 个	150 个	15	4.25	政策调整，考核奖励不再全员覆盖
		数量指标	考核奖励发放率	≥80%	20%	0.0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考核奖励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战斗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成本指标	考核经费使用率	≥70%	100%	10	10	预算调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全区经济活力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	考核奖励覆盖率	≥90%	100%	10	10	年度优秀人员实现全员覆盖率
		生态效益	无纸化办公提升率	≥5%	5%	5	5	
		可持续影响	全区经济活力提升度	≤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89.25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群团、妇联、工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5.55	10	79.29%	7.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	7	5.55	—	79.2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相关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引导妇女 儿童执法守法用法，提高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升群团工作效率。			开展妇女儿童相关活动4场，救助农村低收入贫困“两癌”患者7名，提质增效“美丽庭院”40户，印制各类宣传品，提高妇女执法、守法、用法能力，增强妇女凝聚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数量	≥1项	1项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效果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群团、妇联、工会工作经费	≤7万元	5.55万元	10	10	疫情原因活动未开展
		经济效益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群众凝聚力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提升妇联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	提升高新区群团组织工作效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7.93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委托单位：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评价机构：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5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来自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和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等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报送。未经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崔钰涵

参评人：钱广森、王冀鲁、王聪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庄乾敏

二级审核：李昕阳

三级审核：戴 珍

目录

摘 要	1
正 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预算	3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项目总体目标	7
（二）2022 年阶段性绩效目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	8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三）评价依据	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一）综合评价结论	16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7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2022 年应支付项目资金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但已提前支付全部项目资金，不符合英才工作合同和政策规定	32
（二）项目财权与事权不匹配，影响组织运作效率	32
（三）枣庄英才项目按合同进度落地情况较差，该项目的动态监管制度缺失 .	33
（四）项目审核流程资料丢失，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档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33
七、意见建议	34
（一）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并且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执行，避免发生超前支付的情况	34
（二）增强财权和事权的匹配性，减少矛盾与分歧，提高组织运行效率	34
（三）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制度，强化日产管理，实行动态管理	34
（四）加强档案管理意识，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3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35
2. 调查问卷	35
附件一 绩效指标评分表	36
附件二 调查问卷	46

摘 要

枣庄高新区树立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将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与其他人才工程整合升级，实行“枣庄英才计划”项目。该计划实行创新人才“绩效评估”、创业人才“以赛代评”评价机制，对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给予扶持资金。为全力做好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受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我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结合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枣庄高新区2022年度英才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项目总预算2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发现项目存在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事权和财权不匹配、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和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落地等问题。

经综合评价，2022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9.96分，评价等级为“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当前，枣庄正处于城市转型和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继续深

入推进城市转型战略，促进经济快速隆起发展，关键在于破除人才瓶颈制约，集聚一批能够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坚持政策引领、服务大局，坚持聚焦高端、引育结合，能够有效吸引高层次人才向枣庄聚集，更好地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加快城市转型、建设“幸福新枣庄”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在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树立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将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与其他人才工程整合升级为“枣庄英才计划”，调整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改进评价方式，实行创新人才“绩效评估”、创业人才“以赛代评”评价机制，吸引人才在当地发展项目，从而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和新兴学科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使枣庄市高层次人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形成枣庄人才竞争优势。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250 万元，来源于枣庄市级财政资金 125 万元、枣庄高新区区级同比例配套奖补资金 125 万元。该项目三个获奖补企业项目的管理期 3 年，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实际应拨付项目启动资金 50%，管理期验收达标后支付后 50%作为绩效奖励资金。2022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250 万元，实际拨付 250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 2021 年确定三家获奖补的企业，包括研究审定 2 家，即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永成 100 万元、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超群 50 万元；以赛代评 1 家，枣庄高新区创业大赛高新区刘路军获评第二名，即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路军 100 万元。项目资金共 250 万元，根据政策和英才工作合同规定，2022 年度实际应拨付项目资金的 50%，即 125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该项目 2022 年度主要内容及完成这三家公司的英才计划项目启动资金的发放，三家公司按照合同签订进度完成项目的落地工作。

该项目 2022 年度实际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 250 万元，完成对三家公司的奖补。三家公司对英才计划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已按计划落地。依托其自主研发的大数据系统，搭建图书全链条循环利用体系，通过在全国设立超 3000 个渠道及线下阅读书屋，形成了全国图书循环利用体系。打造图书全生命周期的回收定价、仓储管理、B2B2C 运营、数据采集、客户管理、分销体系以及自主研发的“掏书铺”APP 平台，盘活闲置图书资源。

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按计划落地。完成关键性材料的开发及磷酸锰铁锂复合正极电池样品的研发并完成相关性能测试。

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未按计划落地。未完成建设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吸引人才在当地发展项目，从而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和新兴学科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使枣庄高新区高层次人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形成枣庄人才竞争优势。

（二）2022 年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对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永成、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路军、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超群，三家枣庄英才计划企业奖补金的发放，2022 年发放项目启动资金，共计 125 万元。促进关键性材料的开发及磷酸锰铁锂复合正极电池样品的研发、搭建图书全链条循环利用体系、智慧光伏项目按进度落地。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枣庄英才计划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效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执行的枣庄英才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 2022 年执行的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以及项目预算资金 25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

2. 绩效评价指标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决策和过程细化出的二、三级指标为共性指标，产出和效益细化出的二、三级指标为个性指标，个性指标依据该项目特点进行设置，此项目以《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 号）、《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 号）和枣庄英才工作合同等相关文件为依据将产出和效益细化出枣庄英才奖补科技创业类企业数量、枣庄英才奖补产业创新类企业数量、获奖补企业经济贡献程度等 17 个三级指标。各级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3.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次评价针对 2022 年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

其中，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需要与年初计划进行比较，因此本项目适合采用比较法；根据本项目产出的部分效益，需要根据获奖补的企业意见进行评价，因此适宜采用公众评判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政府性财政预算的分配方式，为考查资金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拟按照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以 2022 年制定的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及各项目行业内的指标数据。

（3）通用标准。取值一般在 0—100%之间，这类标准适用于管理类和产出类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整个评价过程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和报告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座谈，对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79.96 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

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为 20.69 分，得分率为 68.97%。

表 1.1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2	6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0.96	68.97%
合计	100	79.96	79.96%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符合《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号）等文件规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材料齐全，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细化量化。

2. 项目过程指标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 2022 年预算金额 250 万元，实际到位 250 万元，但根据《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

28 号) 和英才工作合同规定, 2022 年度实际应拨付项目资金的 50%, 即 125 万元,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因此, 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规定将资金用于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未按进度落地, 资金使用不合规。

3. 项目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方面, 已完成枣庄英才奖补科技创业类企业数量 1 个、枣庄英才奖补产业创新类企业数量 2 个。并且拨付及时。获奖补的企业资质合格, 申报材料齐全且达标, 但 2022 年应只支付项目启动资金, 实际支付全部资金, 资金拨付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4. 项目效益指标

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已按计划落地。依托其自主研发的大数据系统, 搭建图书全链条循环利用体系。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按计划落地。完成关键性材料的开发及磷酸锰铁锂复合正极电池样品的研发并完成相关性能测试。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未按计划落地。未完成建设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目标。专利申请数量三家企业均完成年度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2022 年应支付项目资金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但已提前支付全部项目资金，不符合英才工作合同和政策规定

通过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项目的管理期为 3 年，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英才工作合同和《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 号），2022 年应先支付全部资金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管理期期满验收后支付后 50%作为绩效奖励资金。但通过查看党群工作部支出凭证和三家企业的英才项目资金到账凭证，2022 年 8 月份，已一次性拨付项目全部资金 250 万元，资金提前支付，不符合合同和政策规定。

（二）项目财权与事权不匹配，影响组织运作效率

通过现场调研，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的财权属于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事权属于高新区科技局。即科技局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人选和企业申报部署、申报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综合论证、公示和研究审定，也负责对枣庄英才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工作。研究审定后的获奖补企业数量再汇报到党群工作部，由其负责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资金的申请和拨付，这个过程往往是跨年度的，因此影响组织的运作效率，也不利于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

（三）枣庄英才项目按合同进度落地情况较差，该项目的动态监管制度缺失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获奖补企业之一枣庄八度阳

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项目未按计划落地，未完成建设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 2022 年度目标，未实现节约国家电网资源，降低能耗支出等效益，且该公司全体职工在项目评价期间已不在枣庄市高新区公司。主管部门未具体落实《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 号）要求，未设置具体动态监管制度，对该项目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抽查监督和动态监测水平有待提高。

（四）项目审核流程资料丢失，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档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前期需要对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企业进行审核，主要核查其在系统填报申报资料，包括申报人选情况、申报人选主要学术成就、创办企业基本情况、地方（指所在园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或主管部门）对创业企业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提供支持和服務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等。但由于更换系统，主管部门对该项目部门审核资料未及时归档，造成审核资料的缺失，无法体现其审核流程。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主管部门档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并且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执行，避免发生超前支付的情况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与获奖补企业及财政金融局就该问题召开专题协商会，明确下一步解决思路。且后续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应严格按照《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号）和枣庄英才工作合同落实资金拨付进度，避免资金超前支付。

（二）增强财权和事权的匹配性，减少矛盾与分歧，提高组织运行效率

建议相关部门统一该项目的财权与事权，项目的实际管理部门和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部门一致，不仅可以减少部门间的矛盾与分歧，也可以避免部门间互相推诿现象的发生，从而提高组织运行效率，项目的实施过程更加完善，日常管理更加健全。

（三）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制度，强化日产管理，实行动态管理

建议部门加强项目管理意识，按政策要求实行动态管理和强化日常监督。

实行动态管理。工程人选公布后超过3个月未正常开展工作、本人表示不再担任、经评估认定为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资助扶持的，取消人才称号，停止其相关待遇，按规定收回所拨经费并追究用人单位责任。对在人才团队管理服务中出现重大问

题、配套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用人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拨经费，问题严重的取消申报枣庄英才集聚工程资格。对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目标（建设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照《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 号）要求，进一步跟踪核实该企业枣庄英才聚集工程资格。

强化日常监督。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制度，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英才工作情况，并对工作进行抽查监督和动态监测，确保奖补资金使用合规。

（四）加强档案管理意识，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主管部门增强对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视，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技能水平，合理配置部门的档案资料，分类明确，提高检索率，从而提升部门的工作效率。

正文

枣庄高新区树立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将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与其他人才工程整合升级，实行“枣庄英才计划”项目。该计划实行创新人才“绩效评估”、创业人才“以赛代评”评价机制，对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给予扶持资金。为全力做好各项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受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我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结合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枣庄高新区2022年度英才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项目总预算2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发现项目存在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事权和财权不匹配、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和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落地等问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当前，枣庄正处于城市转型和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继续深入推进城市转型战略，促进经济快速隆起发展，关键在于破除人才瓶颈制约，集聚一批能够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才。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坚持政策引领、服务大局，坚持聚焦高端、引育结合，能够有效吸引高层次人才向枣庄聚集，更好地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加快城市转型、建设“幸福新枣庄”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在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树立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将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与其他人才工程整合升级为“枣庄英才计划”，调整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改进评价方式，实行创新人才“绩效评估”、创业人才“以赛代评”评价机制，吸引人才在当地发展项目，从而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和新兴学科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使枣庄市高层次人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形成枣庄人才竞争优势。

3.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枣发〔2018〕13号)

(2) 《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号)

(3) 《关于下达市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枣庄英才奖补资金)的通知》(枣财行指〔2022〕28号)

(4) 《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250 万元，来源于枣庄市级财政资金 125 万元、枣庄高新区区级同比例配套奖补资金 125 万元。该项目三个获奖补企业项目的管理期 3 年，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拨付项目启动资金 50%，管理期验收达标后支付后 50%作为绩效奖励资金。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共 250 万元，来源于枣庄市级财政资金 125 万元、枣庄高新区区级同比例配套奖补资金 125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2. 批复单位

枣庄高新区人民政府

3. 项目具体内容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 2021 年确定三家获奖补的企业，包括研究审定 2 家，即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永成 100 万元、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超群 50 万元；以赛代评 1

家，枣庄高新区创业大赛高新区刘路军获评第二名，即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路军 100 万元。项目资金共 250 万元，根据政策和英才工作合同规定，2022 年度实际应拨付项目资金的 50%，即 125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该项目 2022 年度主要内容及完成这三家公司的英才计划项目启动资金的发放，三家公司按照合同签订进度完成项目的落地工作。

该项目 2022 年度实际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 250 万元，完成对三家公司的奖补。三家公司对英才计划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已按计划落地。依托其自主研发的大数据系统，搭建图书全链条循环利用体系，通过在全国设立超 3000 个渠道及线下阅读书屋，形成了全国图书循环利用体系。打造图书全生命周期的回收定价、仓储管理、B2B2C 运营、数据采集、客户管理、分销体系以及自主研发的“掏书铺”APP 平台，盘活闲置图书资源。

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按计划落地。完成关键性材料的开发及磷酸锰铁锂复合正极电池样品的研发并完成相关性能测试。

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未按计划落地。未完成建设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目标。

4. 项目所在区域

枣庄市高新区

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2. 具体实施单位包括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技局

（1）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项目前期立项、以及参与资格审核和评审、资金的申请拨付。

（2）科技局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人选和企业申报部署、申报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综合论证、公示和研究审定，也负责对枣庄英才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工作。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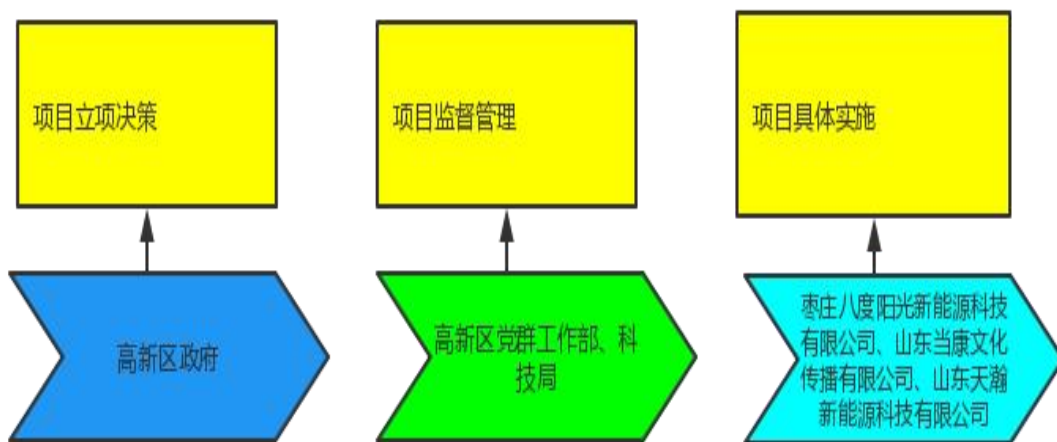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架构图

4.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的实施先由申报人网上填报申报信息，第一，由高新区科技局摸排符合条件的人选和企业，启动申报工作。

第二，由区科技局初审并出具前置考察报告，报区党群工作部审核把关后，推荐至枣庄市科技局。第三，由市、省、国家科技主管部门逐级受理并组织形式审查，确定有效人选名单。第四，在评审环节，依托评审系统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答辩评审。第五，国家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初步人选进行综合论证后，确定初步建议人选名单。第六，对建议人选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第七，由主管部门公布入选名单。第八，与入选人员或企业签订工作合同。第九，根据合同中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第十，项目管理期结束，对任务进行期满验收。

5. 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申请由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至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再由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向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申请枣庄市市级资金及区级同比例配套资金，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金融局向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拨付，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拨付至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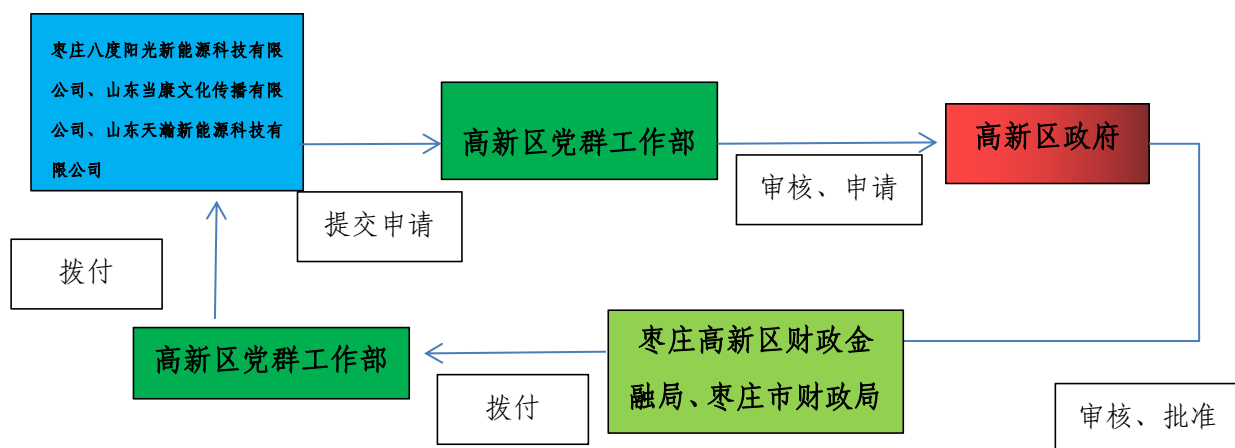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吸引人才在当地发展项目，从而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和新兴学科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使枣庄高新区高层次人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形成枣庄人才竞争优势。

（二）2022 年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对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永成、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刘路军、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超群，三家枣庄英才计划企业奖补金的发放，2022 年发放项目启动资金，共计 125 万元。促进关键性材料的开发及磷酸锰铁锂复合正极电池样品的研发、搭建图书全链条循环利用体系、智慧光伏项目按进度落地。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组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枣庄英才计划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以及项目效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执行的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 2022 年执行的枣庄高新区枣庄英才计划项目，以及项目资金金额 25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5）《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号）

(6) 《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枣发〔2018〕13号)

(7) 枣庄英才工作合同

(8)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财政绩效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2. 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次评价针对2022年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

(1) 比较法

枣庄英才奖补科技创业类企业数量、枣庄英才奖补产业创新类企业数量、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等项目关键性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需要与年初计划进行比较，因此本项目适合采用比较法。

(2) 公众评判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合英才集聚工程政策研究，深入三家获奖补企业，向企业工作人员开展访谈、座谈、问卷调查，对枣庄英才计划的审定结果、评定流程、奖补标准等关系到项目具

体实施流程的问题进行综合考量，因此适宜采用公众评判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决策和过程细化出的二、三级指标为共性指标，产出和效益细化出的二、三级指标为个性指标，个性指标依据该项目特点进行设置，此项目以《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 号）、《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 号）和枣庄英才工作合同等相关文件为依据将产出和效益细化出枣庄英才奖补科技创业类企业数量、枣庄英才奖补产业创新类企业数量、获奖补企业经济贡献程度等 17 个三级指标。

（1）共性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可细分为共性指标和特性指标。其中共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是参照共性框架指标内容设计。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要点，本次绩效评价需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性、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性、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所以本次绩效评价一级共性指标包括了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设计均根据评价要点进行了相应的设计。

权重设计方面，决策指标侧重于考察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权重设置为20%；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权重设置为20%。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均为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权重及内容的重要程度进行了细化、量化后权衡设置的。

（2）特性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要点，本次绩效评价需要评价该项目的产出数量和质量是否完成年度计划、是否及时完成产出目标、是否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所以本次绩效评价一级个性指标包括了产出、效益2个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及指标值的设置主要依据《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号）、《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和枣庄英才工作合同等相关文件，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是项目绩效实现的核心，根据该项目特点主要考察英才计划奖补企业数量、获奖企业资格符合率、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等，权重设置为30%；效益指标主

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价，根据该项目特点主要考察项目按进度落地情况、就业拉动情况、申请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获奖补企业经济贡献程度、英才计划机制健全性和获奖补企业满意度等，权重设置为 30%。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均是根据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权重及内容的重要程度进行了细化、量化后权衡设置的。

根据本项目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本项目各项指标名称、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详见附件一。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政府性预算资金的分配方式，为考查资金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的确定拟按照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以 2022 年制定的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及各项目行业内的指标数据。

（3）通用标准。取值一般在 0—100%之间，这类标准适用于管理类和产出类指标。

3. 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相关要

求及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由于枣庄英才计划项目其产出效益比较突出，故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设置占比相对较高。具体权重如下：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故在决策指标设置权重占比 20%。

过程指标权重 20%：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由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 20%。

产出指标权重 30%：本次绩效评价产出指标主要是对枣庄英才计划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评价，故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 30%。

效益指标权重 30%：本项目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来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是否达到项目的预期效果，设置权重 30%。

4.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场调研、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技局和三家获枣庄英才奖补企业进行沟通 and 座谈。

（六）评价人员组成

确定本次部门评价的工作组，配备经济、会计等方面人员。小组成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友好沟通,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

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能力。

了解项目情况:了解部门相关政策、优先重点、面临的主要问题等。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明确绩效目标、成立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初步了解、提出评价思路确定调研提纲等流程。

2. 初期调研

该阶段包括组织现场调研,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解,对评价思路中设想的工作要点进行询问和资料收集,之后通过对资料收集及整理完成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3. 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在现场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并对发现的问题与主管部门沟通及搜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1) 调研访谈。通过与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和科技局相关人员面对面访谈,听取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和科技局关于项

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形成访谈记录。

（2）资料核查。查阅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技局和三家获奖企业英才工作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

（3）社会调查。随机选取枣庄英才获奖补企业职工进行调查问卷填写，对其进行满意度调查。

（4）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 综合分析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具体如下：

（1）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逐层赋予不同分值。

（2）确定每个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

（3）具体评价时，对照评分标准，给每个指标进行打分，然后把所有指标的得分值直接加总得到总分。再根据总分的高低，给项目进行评级分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具体见表 3.1。

表 3.1 综合评分与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优
80 分~90 分（含 80 分）	良
60 分~80 分（含 6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5. 报告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现场调研、资料整理的信息，及综合评价的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完成公司内部审核后向委托方递交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座谈，对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79.96 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过程类指标标

准分为 20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为 20.69 分，得分率为 68.97%。

表 4.1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2	6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0.96	68.97%
合计	100	79.96	79.96%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枣庄市级预算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 2022 年预算金额 250 万元，实际到位 250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 号）和枣庄英才工作合同，奖补资金分两次发放，先发放 50% 的项目启动资金，管理期满验收合格再给予 50% 绩效奖励。该项目管理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评价年度为 2022 年。因此资金的拨付进度与政策及合同约定不符。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完成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但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负责监管的为高新区科技局，财权与事权不一致。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本公司项目组对获奖补的三家企业进行现场调研，项目的产出部分未达到预期效果，且实施效益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现场情况总结如下：

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枣庄英才工作合同 2022 年目标，项目未落地。项目审核流程资料丢失，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该项目的考核机制有待完善，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该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及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符合《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 号）等文件规定，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

项目重复。因此，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现场调研，枣庄英才计划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审批材料齐全，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价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1项得2分。”，此指标得4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现场座谈以及相关资料查询，枣庄英才计划项目属于2022年党群工作部人才经费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无专门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在人才经费项目中设有相关指标，即枣庄英才 ≥ 4 人，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1分）

根据枣庄高新区人才经费项目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英才计划项目指标设置有待完善，只有数量指标“枣庄英才 $\geq$

4人”，未设置枣庄英才奖补资金发放达标率等质量指标，和获奖企业的项目落地情况等效益指标，未对枣庄英才这一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且根据枣庄英才奖补资金发放明细表，2022年枣庄英才数量目标任务数为3人，指标值与其不对应。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得1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7分，得分6分）

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资金的筹集及分配是否按照政策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座谈以及相关资料查询，枣庄英才计划项目根据《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枣庄英才奖补资金）的通知》（枣财行指〔2022〕28号）、《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枣高发〔2020〕5号）等文件规定，进行预算编制工作，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根据《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号）要求，2022年只需要支付50%的项目启动金，即125万元，而预算编制申请资金250万元，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不匹配。根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座谈以及相关资料查询,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根据《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 对产业创新类企业和科技创业类企业分别进行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补。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 有明确的枣庄英才奖补资金发放分配表, 与补助企业实际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根据评价标准, 本项指标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2 分, 得分 8 分)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主要用以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的到位及执行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 2022 年预算金额 250 万元, 实际到位 250 万元, 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公式, 资金到位率 = (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times 100\%$ = (250 / 250) $\times 100\%$ = 100%, 政府资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价标准, 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公式, 预算执行率 = (实际使用到预算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 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250 万元, 已支付 250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 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对获奖补企业的走访调研，按照枣庄英才工作合同约定，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目标为建设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但截至项目评价时间，该项目未按进度落地，通过查看企业 2022 年明细账，该资金主要使用方向为员工工资和办公费等，未用于该项目的研发，不符合合同规定。此外，按照英才工作合同和《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 号）要求，应先支付给企业项目启动资金 50%，管理期期满验收后支付后 50%，而实际一次性支全部资金，不符合该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价标准“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此指标得 2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用来考核项目实施中是否有完整的管理制度作为执行依据，项目实施中各责任主体是否按照相关制度来执行，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及实施方案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调研，该项目主管部门党群工作部财务工作由枣庄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管理，有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实

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要求，枣庄英才计划项目需要进行动态监管，人才人选公布之后 3 个月内未正常开展工作的，经评估认定后需采取相应的措施，并非只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工作。主管部门需要根据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的动态监管制度，缺少相应的业务制度。因此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本项指标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按照《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要求，主管部门需要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人选公布后超过 3 个月未开展工作，评估后需取消人才称号，停止其相关待遇，按规定回收所拨付的资金。项目 2021 年公布人选，2022 年 8 月份拨付资金，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枣庄八度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签约项目仍未按合同要求落地，相当于未进行动态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由于更换系统，党群工作部对该项目实施过程的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造成审核资料的丢失，无法体现其审核流程。根据评价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此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中主要工作的实际产出情况；包括

枣庄英才奖补科技创新类企业数量、枣庄英才奖补产业创新类企业数量 2 个三级指标。

（1）枣庄英才奖补科技创新类企业数量（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对获奖补企业的走访调研，已完成枣庄英才奖补科技创新类企业数量 2 个，即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据评价标准“完成枣庄英才奖补科技创新类企业数量 2 个，得满分，少一个企业扣 2.5 分”，此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

（2）枣庄英才奖补产业创新类企业数量（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对获奖补企业的走访调研，已完成枣庄英才奖补产业创新类企业数量 1 个，即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评价标准“完成枣庄英才奖补产业创新类企业数量 1 个，得满分，少一个企业扣 5 分。”，此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科技创新类获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与项目工作组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规定，英才计划科技创新类获奖补企业标准条件：创业人才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海内外创业经验或知名企业中、高级职位管理经验，是创业企业的主要

创办人之一，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符合枣庄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能够填补省内空白或引领区内相关产业发展，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有明确的产品线和市场目标，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通过查看枣庄八度阳光的申报书，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因此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2）产业创新类获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与项目工作组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规定，英才计划产业创新类获奖补企业标准条件：领军人才产业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创新潜力，主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领导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其技术研发方向处于国内产业发展前沿，研发成果处于省内外同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成果产业化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是枣庄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或能填补区内技术空白领域、较大程度推动枣庄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通过查看山东当康文化和山东天瀚新能源的申报书，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因此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与项目工作组座谈、现场调研及查看党群工作部支出凭证和三家企业的英才项目资金到账凭证，2022年8月17日，枣庄英才项目资金已全部发放至获奖补企业，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指标得分4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此指标分主要对项目实施中的成本节约进行考核，分值6分；该二级指标下设枣庄英才奖补资金总成本控制数、科技创新类企业奖补标准、产业创新类企业奖补标准1个三级指标。

（1）枣庄英才奖补资金总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2022年枣庄英才计划项目预算资金为25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50万元，分别为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万元、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万元、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元，枣庄英才奖补资金总成本为25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枣庄英才奖补资金总成本控制数 $\leq$ 250万元，每多10%，扣1分，扣完为止”，此指标得分为3分。

（1）科技创新类企业奖补标准（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项目实际科技创新类企业奖补标准为每个企业50万元，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科技创新类企业，奖补50万元。根据评分

标准“枣庄英才科技创业类企业的奖补 50-300 万元，本项目中的科技创业类企业奖补 50 万元，不符合奖补标准的不得分”，此指标得分为 2 分。

（1）产业创新类企业奖补标准（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座谈、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项目实际产业创新类企业奖补标准为每个企业 100 万元，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产业创新类企业，分别奖补 1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枣庄英才产业创新类企业的奖补 50-200 万元，本项目中的产业创新类企业奖补 100 万元/个，共 2 个企业。不符合奖补标准的不得分”，此指标得分为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7 分）

社会效益是指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项目按进度落地情况、就业拉动情况、申请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3 个三级指标。

（1）项目按进度落地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通过对三家获奖补企业的走访调研和资料分析，3 家企业均签订枣庄英才工作合同，合同中规定企业的 2022 年度目标，通过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发现项目落地情况如下：

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已按计划落地。依托其自主研发的大数据系统，搭建图书全链条循环利用体系，通过在全国

设立超 3000 个渠道及线下阅读书屋，形成了全国图书循环利用体系。打造图书全生命周期的回收定价、仓储管理、B2B2C 运营、数据采集、客户管理、分销体系以及自主研发的“掏书铺”APP 平台，盘活闲置图书资源。

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按计划落地。完成关键性材料的开发及磷酸锰铁锂复合正极电池样品的研发并完成相关性能测试。

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未按计划落地。未完成建设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目标。

因此，按照评分标准“三家企业均按进度完成项目落地，得 3 分，少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 2 分。

（2）就业拉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通过对三家获奖补企业的走访调研和资料分析，英才计划项目在企业落地以后对当地就业拉动情况如下：山东当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职工人数 54 人，2022 年职工人数为 131 人，职工人数增长率大于 0；山东天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职工人数 180 人，2022 年职工人数 264 人，职工人数增长率大于 0；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未按计划落地，因此 2022 年在枣庄没有工程项目，所以没有承包单位，未拉动就业，枣庄没有工程项目，2021 年和 2022 年职工人数均为 6 人，职工人数增长率等于 0。因此，按照评分标准“三家企业 2022 年职工人数增长率均大于 0 得满分，有一家小于等于 0 扣一分，

扣完为止”，该指标得 2 分。

（3）申请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对三家获奖补企业的走访调研和资料分析，英才计划项目在企业落地以后各企业申请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情况如下：当康文化已申请一种电商类商品物流快速自动化包装机械及包装方法等 5 件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天瀚新能源已申请一种安全稳定的无钴锂电池等 14 项国家专利；八度阳光已申请一种角度可调节的光伏太阳能电池板等 6 项国家专利。根据评分标准“三家企业申请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 5 项，得满分，有一家达不到扣 1 分，扣完为止”，该指标得 3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4.69 分）

（1）获奖补企业经济贡献程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33 分）

通过对三家获奖补企业的走访调研和资料分析，英才计划项目在企业落地以后各企业对当地税收贡献情况如下：当康文化 2021 年纳税 1.72 万元，2022 年纳税 15.66 万元，纳税增长率 > 0 ；天瀚新能源 2021 年纳税 64.09 万元，2022 年纳税 110.92 万元，纳税增长率 > 0 ；八度阳光英才项目未按计划落地，项目未产生收益，因此该项目也未产生纳税。

根据评分标准“英才工作合同签订项目已按进度落地且已产

生收益的企业 2022 年纳税增长率 > 0 得满分，否则按达标企业占比的得分”，达标企业 2 个，未达标 1 个，该指标得 $(2/3) * 5 = 3.33$ 分。

(2) 销售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1.36 分）

通过对三家获奖补企业的走访调研和资料分析，3 家企业均签订枣庄英才工作合同，合同中规定企业的 2022 年度目标，通过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发现企业营业额收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当康文化企业 2022 年营业额 8147 万元，因疫情影响，年度内三次封仓暂停营业，未能完成年收入 1.5 亿元的营收目标；天瀚新能源英才工作合同 2022 年目标未规定营业额目标值，高性能磷酸锰铁锂电池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处于研发阶段，暂未产生经济效益；八度阳光 2022 年营业额收入目标为 80 万元，但其项目未落地，未产生经济效益。根据评分标准“2022 年度目标：当康营业额 1.5 亿；八度阳光营业额 80 万元；天瀚无。则当康和八度阳光各 2.5 分，企业完成目标得 2.5 分；项目未落地，扣 2.5 分；项目已落地但未完成营业额目标得分 = $(\text{实际完成营业额} / \text{目标营业额}) * 2.5$ ”，该指标得 $(0.8147 / 1.5) * 2.5 = 1.36$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该二级指标是为了反映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通过考核英才计划机制健全性、政策对城市发展的促进程度进行评价。

(1) 英才计划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通过对三家获奖补企业的走访调研和相关部门的座谈，枣庄

英才计划的宣传机制、评选机制、信息公开机制、考核机制等俱全，但其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英才工作合同规定项目总体目标、中期目标和 2022 年度目标，所以主管部门也应对 202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此外，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党群工作部，但实施过程却由主要由科技局负责监管，党群工作部只负责申请资金的拨付，因此该项目的财权与事权不统一。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一项机制不健全，扣 1 分，扣完为止。”，此指标得 1 分。

（2）政策对城市发展的促进程度（指标分值 3，得分 3 分）

根据调查问卷，枣庄英才计划政策对城市发展的促进程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政策对城市发展的影响程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3 分。”，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满意度是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的满意度情况。

获奖补企业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问卷调查，计算出此项目获奖补企业对项目实施一系列问题的平均满意度的得分统计，获奖补企业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获奖补企业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3 分。”，该指标得 5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2022 年应支付项目资金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但已提前支付全部项目资金，不符合英才工作合同和政策规定

通过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项目的管理期为 3 年，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英才工作合同和《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 号），2022 年应先支付全部资金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管理期期满验收后支付后 50%作为绩效奖励资金。但通过查看党群工作部支出凭证和三家企业的英才项目资金到账凭证，2022 年 8 月份，已一次性拨付项目全部资金 250 万元，资金提前支付，不符合合同和政策规定。

（二）项目财权与事权不匹配，影响组织运作效率

通过现场调研，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的财权属于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事权属于高新区科技局。即科技局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人选和企业申报部署、申报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综合论证、公示和研究审定，也负责对枣庄英才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工作。研究审定后的获奖补企业数量再汇报到党群工作部，由其负责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资金的申请和拨付，这个过程往往是跨年度的，因此影响组织的运作效率，也不利于枣庄英才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

（三）枣庄英才项目按合同进度落地情况较差，该项目的动态监管制度缺失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获奖补企业之一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项目未按计划落地，未完成建设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 2022 年度目标，未实现节约国家电网资源，降低能耗支出等效益，且该公司全体职工在项目评价期间已不在枣庄市高新区公司。主管部门未具体落实《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 号）要求，未设置具体动态监管制度，对该项目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抽查监督和动态监测水平有待提高。

（四）项目审核流程资料丢失，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档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前期需要对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申报企业进行审核，主要核查其在系统填报申报资料，包括申报人选情况、申报人选主要学术成就、创办企业基本情况、地方（指所在园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或主管部门）对创业企业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提供支持和服務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等。但由于更换系统，主管部门对该项目部门审核资料未及时归档，造成审核资料的缺失，无法体现其审核流程。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主管部门档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七、意见建议

（一）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并且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执行，避免发生超前支付的情况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与获奖补企业及财政金融局就该问题召开专题协商会，明确下一步解决思路。且后续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应严格按照《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号）和枣庄英才工作合同落实资金拨付进度，避免资金超前支付。

（二）增强财权和事权的匹配性，减少矛盾与分歧，提高组织运行效率

建议相关部门统一该项目的财权与事权，项目的实际管理部门和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部门一致，不仅可以减少部门间的矛盾与分歧，也可以避免部门间互相推诿现象的发生，从而提高组织运行效率，项目的实施过程更加完善，日常管理更加健全。

（三）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制度，强化日产管理，实行动态管理

建议部门加强项目管理意识，按政策要求实行动态管理和强化日常监督。

实行动态管理。工程人选公布后超过3个月未正常开展工作、本人表示不再担任、经评估认定为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资助扶持的，取消人才称号，停止其相关待遇，按规定收回所拨经费并追究用人单位责任。对在人才团队管理服务中出现重大问

题、配套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用人单位，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拨经费，问题严重的取消申报枣庄英才集聚工程资格。对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目标（建设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照《关于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意见》（枣办发〔2014〕28 号）要求，进一步跟踪核实该企业枣庄英才聚集工程资格。

强化日常监督。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制度，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英才工作情况，并对工作进行抽查监督和动态监测，确保奖补资金使用合规。

（四）加强档案管理意识，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主管部门增强对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视，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技能水平，合理配置部门的档案资料，分类明确，提高检索率，从而提升部门的工作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调查问卷

附件一 绩效指标评分表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8 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8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8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8 分；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8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满足其中1项得2分。	4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若没有则绩效目标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得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	1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资金投入（7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相匹配得 1 分。	3	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不匹配，未按政策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	3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到位率（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 4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
			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2	按照英才工作合同，先支付项目启动资金50%，管理期期满验收后支付后50%，而实际一次性支全部资金。且八度阳光合同签订项目未正式启动，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用于该项目的研发。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1	2	枣庄英才计划项目需要进行动态监管，人才人选公布之后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
			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个月内未正常开展工作的，经评估认定后需采取相应的措施，并非只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工作。主管部门需要根据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的动态监 管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3 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以上未完成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	项目 2021 年公布人选，2022 年 8 月份拨付资金，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枣庄八度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签约项目仍未按合同要求落地，相当于未进行动态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由于更换系统，党群工作部对 2022 年英才工程申报企业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
						审核资料丢失，无法体现其审核流程。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枣庄英才奖补科技创业类企业数量（5分）	考察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过程中对科技创业类企业发放奖补资金的情况。	完成枣庄英才奖补科技创业类企业数量2个，得满分，少一个企业扣2.5分。	5	
		枣庄英才奖补产业创新类企业数量（5分）	考察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过程中对产业创新企业发放奖补资金的情况。	完成枣庄英才奖补产业创新类企业数量1个，得满分，少一个企业扣5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科技创业类获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5分）	考察科技创业类获奖补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科技创业类获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
		产业创新类获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5分)	考察产业创新类获奖补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产业创新类获奖补企业资格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时效(4分)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4分)	考察奖补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成本(6分)	枣庄英才奖补资金总成本控制数(2分)	考察枣庄英才的奖补情况	枣庄英才奖补资金总成本控制数≤250万元，每多10%，扣1分，扣完为止	2	
		科技创业类企业奖补标准(2分)	考察枣庄英才科技创业类企业的奖补情况	枣庄英才科技创业类企业的奖补50-300万元，本项目中的科技创业类企业奖补50万元，不符合奖补标准的不得分	2	
		产业创新类企业奖补标准	考察枣庄英才产业创新类企业的奖补情况	枣庄英才产业创新类企业的奖补50-200万元，本项目中的产业创新类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
		(2 分)		企业奖补 100 万元/个，共 2 个企业。 不符合奖补标准的不得分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9 分)	项目按进度落地情况 (3 分)	考察获奖补的三家企业按合同约定进度，项目落地情况	三家企业均按进度完成项目落地，得 3 分，少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枣庄八度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未按计划落地。未完成建设 500kw 分布式智慧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目标。
		就业拉动情况 (3 分)	考察获奖补企业对当地就业带动情况	三家企业 2022 年职工人数增长率均大于 0 得满分，有一家小于等于 0 扣一分，扣完为止	2	八度阳光职工人数增长率等于 0
		申请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3 分)	考察获奖补企业申请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三家企业申请国家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5 项，得满分，有一家达不到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经济效益 (10 分)	获奖补企业经济贡献程度 (5 分)	考察获奖补企业给当地带来的税收情况	英才工作合同签订项目已按进度落地且已产生收益的企业 2022 年纳税增长率>0 得满分，否则按达标企业占比的	3.33	八度阳光项目未按进度落地，未产生收益和税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
				得分		
		销售目标完成情况 (5分)	考察获奖补企业按合同约定2022年销售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目标：当康营业额1.5亿；八度阳光营业额80万元；天瀚无。则当康和八度阳光各2.5分，企业完成目标得2.5分；项目未落地，扣2.5分；项目已落地但未完成营业额目标得分= $(\text{实际完成营业额}/\text{目标营业额}) \times 2.5$	1.36	当康文化企业2022年营业额8147万元，因疫情影响，年度内三次封仓暂停营业，未能完成年收入1.5亿元的营收目标；天瀚新能源英才工作合同2022年目标未规定营业额目标值，高性能磷酸锰铁锂电池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处于研发阶段，暂未产生经济效益；八度阳光2022年营业额收入目标为80万元，但其项目未落地，未产生经济效益。 得分 $(0.8147/1.5) \times 2.5 = 1.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原因
	可持续影响 (6分)	英才计划机制健全性(3分)	考察枣庄英才计划机制是否健全,包括宣传机制、评选机制、信息公开机制、考核机制等	每发现一项机制不健全,扣1分,扣完为止。	1	建议按合同签订,2022年度目标也要进行考核,考核机制不健全;财权与事权不一致,党群工作部只负责支付资金,项目实施阶段由科技局负责
		政策对城市发展的促进程度(3分)	考察枣庄英才政策对城市发展的影响程度	政策对城市发展的影响程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1%,扣0.3分。	3	
	满意度 (5分)	获奖补企业满意度 (5分)	考察相关企业对枣庄英才政策实施的满意情况。	获奖补企业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1%,扣0.3分。	5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79.96	

附件二 调查问卷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

问卷调查

为了解 2022 年度枣庄高新区英才计划项目的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在相应选项的括号内打“√”，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您（公司）是否收到了相应的补助？

A 是 B 否

2、您认为枣庄英才计划对城市发展的促进程度明显吗？

A 很明显 B 明显 C 一般 D 不明显

3、您对枣庄英才计划的审定结果满意吗？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您对枣庄英才计划的流程满意吗？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您对枣庄英才计划的奖补标准满意吗？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